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胡赓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赓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去上述职务后，胡赓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胡赓熙先生在公司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赓熙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胡赓熙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胡赓熙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补选工作。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 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赓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69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胡赓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胡赓熙先生股份减持与限售的承诺为：

胡赓熙先生于 2014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减持与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胡赓熙先生于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中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胡赓熙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赓熙先生恪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胡赓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赓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胡赓熙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